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462-GS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1**](#_Toc7432345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74323457)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_Toc74323458)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_Toc74323459)**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2**](#_Toc74323460)

[**第六章合同文本** **112**](#_Toc7432346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462-GS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9913.81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标项名称 |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工业氮气 |
| 数量 | 1项 |
| 预算金额（元） | 1219913.81 |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工业氮气1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最高限价（如有）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
|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备注：/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具有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3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 9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30号

联系方式：涂工 0771-5726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

联系方式：0771-5828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升

电　　话：0771-5828133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竞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措施（格式自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10.竞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11.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010154700016896；开户行行号：310611000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收件人：梁升，联系方式：0771-582813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10 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若供应商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采购人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星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3109300035296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申请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自负。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财富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800072095766668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2025年度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 | | 1项 | 零售业 | 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合同总金额为采购预算金额。 |
| ▲**商务要求** | | | | | |
| 质量保证 | | | 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执行。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本项目按下浮系数报价进行报价，竞标人以附件“采购清单”中的单价为基准，报出整体项目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的下浮系数，报价范围为0%≤下浮系数≤100%。结算时，实际供货单价=《采购清单》中单价×（1-下浮系数），竞标人一旦成交，成交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竞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等报出综合折扣率，报价包括标的耗材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等一切应尽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人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 | | |
| 服务期限、交付使用时间、交付地点 | | | 服务期限：本次实验耗材供应服务采购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  交付使用时间：分批次供货，签合同后除与采购人有特殊要求外，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天内按采购人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 |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成交供应商。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2.供应商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5.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承诺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项要求执行）。 | | |
| 验收要求 | | | 1.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其它按合同条款的约定。 | | |
| 其他要求 | | | 1.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如国家对竞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供货物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人在价格不变前提下无条件更换品质更好的品牌。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实际需要供应实验耗材，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估算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以上估算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 | | |
| 1.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业绩要求 | |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 **（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附件**

**采购清单**

**一、标准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 | **量值/参数** | **报价单位** | **单价（元）** |
| 1 |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萘-甲醇溶液） | | GBW(E)130378 | 1.00\*10-5g/ml,4% | 瓶 | 60.00 |
| 2 | 液质校准用黄体酮标准物质 | | GBW(E)130454 | 10.0ng/μL | 瓶 | 70.00 |
| 3 | 液质校准用咖啡因标准物质 | | GBW(E)130453 | 10.0ng/μL | 瓶 | 60.00 |
| 4 | 微合金钢光谱分析用系列标准物质 | | GBW(E)010643 |  | 套 | 200.00 |
| 5 | 纯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401 |  | 瓶 | 200.00 |
| 6 | 土壤pH值、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70242 |  | 瓶 | 1000.00 |
| 7 | 土壤pH值、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70243 |  | 瓶 | 1000.00 |
| 8 | 土壤pH值、阳离子交换量和有机质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70245 |  | 瓶 | 1000.00 |
| 9 | 福尔马肼浑浊度标准物质 | | BW013220 | 4000NTU | 瓶 | 320.00 |
| 10 | 福尔马肼浑浊度标准物质 | | BW013220 | 1000NTU | 瓶 | 180.00 |
| 11 | 水中氟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1600 | 1000µg/mL | 瓶 | 100.00 |
| 12 | 模拟游离余氯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215 | 10.4mg/L | 瓶 | 120.00 |
| 13 | 模拟游离余氯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216 | 46.5mg/L | 瓶 | 120.00 |
| 14 | 总余氯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217 | 50.2mg/L | 瓶 | 120.00 |
| 15 | 总余氯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218 | 506 mg/L | 瓶 | 120.00 |
| 16 | 模拟游离余氯标准物质 | | GBW(E)084723 | 50mg/L | 瓶 | 120.00 |
| 17 | 模拟游离余氯标准物质 | | GBW(E)084724 | 10mg/L | 瓶 | 120.00 |
| 18 | 总余氯标准物质 | | GBW(E)084725 | 500mg/L | 瓶 | 120.00 |
| 19 | 总余氯标准物质 | | GBW(E)084726 | 50mg/L | 瓶 | 120.00 |
| 20 | 水中总氮标准物质 | | GBW(E)081019 | 500mg/L | 瓶 | 70.00 |
| 21 | 水中总磷、总氮标准物质 | | GBW(E)081020 | 总磷：0.417mg/L；总氮：2.56mg/L | 瓶 | 96.00 |
| 22 | 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3930 | 100ug/mL | 瓶 | 50.00 |
| 23 | 水中总氮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3931 | 1000μg/mL | 瓶 | 50.00 |
| 24 | 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1619 | 1000μg/mL | 瓶 | 50.00 |
| 25 | 硫化物溶液标准物质 | | GBW08630 | (50.0~100.0)μg/mL | 支 | 258.00 |
| 26 | 硝酸盐氮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1616 | 1000μg/mL | 瓶 | 50.00 |
| 27 | 水中溴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0288 | 1000mg/L | 瓶 | 158.00 |
| 28 | 溴酸盐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100200 | 1000μg/mL | 瓶 | 60.00 |
| 29 | 水中二氧化硅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0182 | 100µg/mL | 瓶 | 108.00 |
| 30 | 水中硅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1219 | 0.1g/L | 瓶 | 200.00 |
| 31 | 水中磷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1215 | 0.1g/L | 瓶 | 100.00 |
| 32 | 水中磷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1228 | 1.000g/L | 瓶 | 120.00 |
| 33 | 水中铜，铅，镉，铬，锌标准溶液 | | GBW(E)080039 |  | 瓶 | 951.00 |
| 34 | 高锰酸盐指数标准物质(CODMn) | | GBW(E)080201 | 3.95mg/L | 瓶 | 45.00 |
| 35 | 重铬酸钾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4276 | 0.05mol/L | 瓶 | 60.00 |
| 36 | 生化，化学需氧量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0203 | BOD5 43.9mg/L; CODcr 68.7mg/L | 瓶 | 80.00 |
| 37 | 氯化铵纯度 | | GBW(E)060322 | 0.9998 | 瓶 | 120.00 |
| 38 | 水中氨氮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818 | 1000µg/mL | 瓶 | 50.00 |
| 39 | 甲醇中4-氯苯酚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3022 | 100μg/mL | 瓶 | 245.00 |
| 40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1 |  | 瓶 | 220.00 |
| 41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2 |  | 瓶 | 220.00 |
| 42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3 |  | 瓶 | 220.00 |
| 43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4 |  | 瓶 | 220.00 |
| 44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5 |  | 瓶 | 220.00 |
| 45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6 |  | 瓶 | 220.00 |
| 46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7 |  | 瓶 | 220.00 |
| 47 | 熔点标准物质（封填于毛细管内） | | GBW13238 |  | 瓶 | 220.00 |
| 48 | 低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338 |  | 瓶 | 180.00 |
| 49 | 低合金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339 |  | 瓶 | 180.00 |
| 50 | 碳素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206 |  | 瓶 | 280.00 |
| 51 | 碳素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208 |  | 瓶 | 168.00 |
| 52 | 工业纯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404 |  | 瓶 | 150.00 |
| 53 | 工业纯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406 |  | 瓶 | 150.00 |
| 54 | 生铁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107 |  | 瓶 | 200.00 |
| 55 | 煤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30 |  | 瓶 | 2200.00 |
| 56 | 煤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31 |  | 瓶 | 2200.00 |
| 57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13 |  | 瓶 | 345.00 |
| 58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1 |  | 瓶 | 345.00 |
| 59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2 |  | 瓶 | 345.00 |
| 60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3 |  | 瓶 | 345.00 |
| 61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4 |  | 瓶 | 345.00 |
| 62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5 |  | 瓶 | 345.00 |
| 63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7 |  | 瓶 | 345.00 |
| 64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8 |  | 瓶 | 345.00 |
| 65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9 |  | 瓶 | 345.00 |
| 66 | 煤物理特性和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10 |  | 瓶 | 345.00 |
| 67 | 煤中氯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18 | 0.01 | 瓶 | 1200.00 |
| 68 | 煤中氯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19 | 0.057 | 瓶 | 1200.00 |
| 69 | 煤中氯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20 | 0.11 | 瓶 | 1200.00 |
| 70 | 煤中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21 | 248 | 瓶 | 1200.00 |
| 71 | 煤中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22 | 864 | 瓶 | 1200.00 |
| 72 | 煤中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23 | 1496 | 瓶 | 1200.00 |
| 73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49 | 质量分数（10-6） Cr:0.056, 总As:0.25, Cd:0.41,Hg:0.0041,Pb:0.15,无机As:0.19 | 瓶 | 2200.00 |
| 74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52 | 质量分数（10-6） Cr:0.04, 总As:0.19, Cd:0.87,Hg:0.0033,Pb:0.056,无机As:0.15 | 瓶 | 2200.00 |
| 75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56 | 质量分数（10-6） Cr:0.05, 总As:0.106, Cd:1.72,Hg:0.004,Pb:0.25,无机As:0.078 | 瓶 | 2200.00 |
| 76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57 | 质量分数（10-6） Cr:0.063, 总As:0.105, Cd:2.16, Hg:0.0038, Pb:0.11,无机As:0.081 | 瓶 | 2200.00 |
| 77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58 | 质量分数（10-6） Cr:0.053, 总As:0.16, Cd:0.62, Hg:0.0038, Pb:0.064, 无机As:0.13 | 瓶 | 2200.00 |
| 78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60 | 质量分数（10-6） Cr:0.052, 总As:0.12, Cd:0.22,Hg:0.003,Pb:0.049,无机As:-0.082 | 瓶 | 2200.00 |
| 79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61 | 质量分数（10-6） Cr:0.05, 总As:0.12, Cd:0.11,Hg:0.0027,Pb:0.037,无机As:0.089 | 瓶 | 2200.00 |
| 80 |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362 | 质量分数（10-6） Cr:0.05, 总As:0.061, Cd:0.007,Hg:-0.0017, Pb:0.11,无机As:0.046 | 瓶 | 2200.00 |
| 81 | 丙酮中灭多威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1488 | 10ug/mL | 瓶 | 50.00 |
| 82 | 甲醇中灭多威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418 | 100ug/mL | 瓶 | 50.00 |
| 83 | 甲醇中灭多威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6145 | 1000 ug/mL | 瓶 | 96.00 |
| 84 | 丙酮中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1417 | 100μg/mL | 瓶 | 50.00 |
| 85 | 丙酮中甲胺磷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0832 | 10ug/mL | 瓶 | 60.00 |
| 86 | 蔗糖水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130456 | 0.1 | 瓶 | 70.00 |
| 87 | 蔗糖水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130457 | 0.3 | 瓶 | 70.00 |
| 88 | 蔗糖水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130458 | 0.5 | 瓶 | 70.00 |
| 89 | 油基MTD颗粒标准物质 | | GBW(E)120083 | 2.8mg/L | 瓶 | 1600.00 |
| 90 | 油中颗粒标准物质 | | GBW(E)120017 | 5.00mg/L | 瓶 | 1600.00 |
| 91 | 油中颗粒标准物质 | | GBW(E)120018 | 4.00mg/L | 瓶 | 1600.00 |
| 92 | 油中颗粒标准物质 | | GBW(E)120019 | 3.00mg/L | 瓶 | 1600.00 |
| 93 | 油中颗粒标准物质 | | GBW(E)120020 | 2.00mg/L | 瓶 | 1600.00 |
| 94 |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用标准物质 | | GBW(E)120116 | 300nm | 瓶 | 1800.00 |
| 95 |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用标准物质 | | GBW(E)120117 | 400nm | 瓶 | 1800.00 |
| 96 |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用标准物质 | | GBW(E)120118 | 500nm | 瓶 | 1800.00 |
| 97 |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用标准物质 | | GBW(E)120119 | 600nm | 瓶 | 1800.00 |
| 98 |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用标准物质 | | GBW(E)120120 | 1018nm | 瓶 | 1800.00 |
| 99 | 聚苯乙烯微粒粒度标准物质 | | GBW(E)120171 | 397.0nm | 瓶 | 2500.00 |
| 100 | 聚苯乙烯微粒粒度标准物质 | | GBW(E)120172 | 494.3nm | 瓶 | 2500.00 |
| 101 | 聚苯乙烯微粒粒度标准物质 | | GBW(E)120173 | 626.2nm | 瓶 | 2500.00 |
| 102 | 乳胶微粒标准物质 | | GBW09701 | 1000-3000粒/mL | 瓶 | 920.00 |
| 103 | 乳胶微粒标准物质 | | GBW09702 | 2000-3000粒/mL | 瓶 | 920.00 |
| 104 | 微粒标准物3µm | | GBW(E)120022 | 固含量0.1% | 瓶 | 1800.00 |
| 105 | 微粒标准物5µm | | GBW(E)120023 | 固含量1% | 瓶 | 1800.00 |
| 106 | 微粒标准物10µm | | GBW(E)120024 | 固含量1% | 瓶 | 1800.00 |
| 107 | 微粒标准物质（粒度、颗粒） | | GBW(E)120025 | 固含量1% | 瓶 | 1800.00 |
| 108 | 微粒标准物质（粒度、颗粒） | | GBW(E)120027 | 固含量1% | 瓶 | 1800.00 |
| 109 | 微粒标准物质100µm | | GBW(E)120031 | 固含量2.5% | 瓶 | 1800.00 |
| 110 | 微粒标准物50µm | | GBW(E)120046 | 固含量2.5% | 瓶 | 1800.00 |
| 111 | 微粒标准物质120µm | | GBW(E)120051 | 固含量2.5% | 瓶 | 1800.00 |
| 112 | 234.6微粒粒度标准物质 | | GBW(E)120139 | 固含量2.5% | 瓶 | 1800.00 |
| 113 | 模拟菌落总数标准物质 | | GBW(E)130586~GBW(E)130590 | 36/180/290/120CFU （0.100~5.000）mm | 套 | 5000.00 |
| 114 | 崩解时限测试标准物质 | | GBW(E)090143 | 472 | 瓶 | 1920.00 |
| 115 | 纯铝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20063 |  | 瓶 | 1193.00 |
| 116 | 纯铜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20157 |  | 瓶 | 2700.00 |
| 117 | 纯铁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10439 |  | 瓶 | 1130.00 |
| 118 | 水中磷酸盐-磷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1229 | 1.000 g/L | 瓶 | 120.00 |
| 119 | 水中磷酸盐-磷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1216 | 0.1g/L | 瓶 | 100.00 |
| 120 | 水中硅酸盐-硅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1220 | 0.1g/L | 瓶 | 200.00 |
| 121 | 水中硅酸盐-硅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1233 | 1.000 g/L | 瓶 | 200.00 |
| 122 | 铁磁性材料铁居里点标准物质 | | GBW(E)130656 | 居里点：771.7℃ | 瓶 | 864.00 |
| 123 | 铁磁性材料镍居里点标准物质 | | GBW(E)130655 | 居里点：355.4℃ | 瓶 | 864.00 |
| 124 | 铁磁性材料阿留麦尔居里点标准物质 | | GBW(E)130668 | 居里点：161.4℃ | 瓶 | 864.00 |
| 125 |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130181 |  | 片 | 1000.00 |
| 126 | 酶标分析仪波长标准物质 | | GBW(E)130521 |  | 套 | 5200.00 |
| 127 | 酶标分析仪检定用滤光片标准物质（光谱中性滤光片） | | GBW(E)130234 |  | 套 | 6440.00 |
| 128 | 紫外光区透射比滤光片标准物质 | | GBW(E)130314 |  | 套 | 5980.00 |
| 129 |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08 | 1ng/µL | 盒 | 859.00 |
| 130 |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09 | 10.1ng/µL | 盒 | 859.00 |
| 131 | 硫含量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10 | 100ng/µL | 盒 | 593.00 |
| 132 | 苋菜红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100160 | 1.00mg/mL | 瓶 | 70.00 |
| 133 | 乳粉中脂肪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100598 | 26.50% | 瓶 | 550.00 |
| 134 | X射线荧光光谱仪检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130331 |  | 套 | 15000.00 |
| 135 | 烟煤粘结指数标准物质 | | GBW12023 | 83 | 套 | 1755.00 |
| 136 | 烟煤粘结指数标准物质 | | GBW12020 | 8 | 套 | 1755.00 |
| 137 | 可见异物标准物质 | | GBW(E)090053 | 5-10粒，50μm | 瓶 | 300.00 |
| 138 | 可见异物标准物质 | | GBW(E)120029 | 5-10粒，60μm | 瓶 | 300.00 |
| 139 | 可见异物标准物质 | | GBW(E)120028 | 5-10粒，40μm | 瓶 | 300.00 |
| 140 | 可见异物标准物质 | | GBW(E)120043 | 5-10粒，30μm | 瓶 | 300.00 |
| 141 | 水汽透过量标准物质 | | GBW(E)130543 | 125μm聚酯薄膜 | 盒 | 1280.00 |
| 142 | 水汽透过量标准物质 | | GBW(E)130544 | 300μm聚酯薄膜 | 盒 | 1280.00 |
| 143 | 高纯氮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1494 | 0.99999 | 瓶 | 640.00 |
| 144 | 氮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2645 | 8000ppm | 瓶 | 600.00 |
| 145 |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2644 | 50ppm | 瓶 | 550.00 |
| 146 | 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2646 | 5% | 瓶 | 800.00 |
| 147 | 氮中二氧化硫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83633 | 200ppm | 瓶 | 1000.00 |
| 148 | 纯氮 | | GBW(W)062851 |  | 瓶 | 500.00 |
| 149 | PMMA氧指数标准物质 | | GBW(E)130519 | 18.40% | 套 | 600.00 |
| 150 | 聚丙烯氧指数标准物质 | | GBW(E)130565 | 17.80% | 套 | 600.00 |
| 151 | 软质聚氯乙烯氧指数标准物质 | | GBW(E)130566 | 23.40% | 套 | 600.00 |
| 152 | 硬质聚氯乙烯氧指数标准物质 | | GBW(E)130567 | 44.30% | 套 | 600.00 |
| 153 | X射线衍射仪校正和定量相分析用α-SiO2标准物质 | | GBW(E)130016 |  | 瓶 | 1000.00 |
| 154 | X射线衍射硅粉末标准物质 | | GBW(E)130014 |  | 瓶 | 1000.00 |
| 155 | 土壤中多环芳烃（16种）和石油烃（C10~C40）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85370 |  | 瓶 | 4500.00 |
| 156 | 生化五天需氧量（耗氧量）标准物质 | | GBW(E)080226 | 20.2mg/L | 瓶 | 72.00 |
| 157 | 海水活性磷酸盐标准物质 | | GBW(E)084938 | 0.5 | 瓶 | 400.00 |
| 158 | 海水活性磷酸盐标准物质 | | GBW(E)084939 | 1 | 瓶 | 400.00 |
| 159 | 海水活性磷酸盐标准物质 | | GBW(E)084940 | 2 | 瓶 | 400.00 |
| 160 | 海水活性磷酸盐标准物质 | | GBW(E)084941 | 4 | 瓶 | 400.00 |
| 161 | 中国一级标准海水 | | GBW13150 | 盐度：35 | 瓶 | 350.00 |
| 162 | 中国系列标准海水 | | GBW(E)130011 | 盐度：40、35、30、20、5 | 套 | 1100.00 |
| 163 | 中国标准海水 | | GBW(E)130010 | 盐度:34.9～35.1 | 瓶 | 400.00 |
| 164 | 轻质油品中硫含量标准物质 | | GBW(E)062518 | 3.03 | 瓶 | 100.00 |
| 165 | 轻质油品中硫含量标准物质 | | GBW(E)062519 | 5.03 | 瓶 | 100.00 |
| 166 | 轻质油品中硫含量标准物质 | | GBW(E)062520 | 30.1 | 瓶 | 100.00 |
| 167 | 轻质油品中硫含量标准物质 | | GBW(E)062521 | 50.2 | 瓶 | 100.00 |
| 168 | 轻质油品中硫含量标准物质 | | GBW(E)062522 | 301 | 瓶 | 100.00 |
| 169 | 轻质油品中硫含量标准物质 | | GBW(E)062523 | 502 | 瓶 | 100.00 |
| 170 | 溴指数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14 | 0.74 | 瓶 | 600.00 |
| 171 | 溴指数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15 | 10.8 | 瓶 | 600.00 |
| 172 | 溴指数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16 | 102 | 瓶 | 593.00 |
| 173 | 溴指数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17 | 488 | 瓶 | 593.00 |
| 174 | 溴指数价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18 | 1.02 | 瓶 | 600.00 |
| 175 | 溴指数价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19 | 10.2 | 瓶 | 468.00 |
| 176 | 溴指数价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20 | 47 | 瓶 | 468.00 |
| 177 | 溴指数价测定用标准物质 | | GBW(E)060121 | 96.9 | 瓶 | 468.00 |
| 178 | 铝合金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20093 |  | 瓶 | 200.00 |
| 179 | 碳钢、碳素工具钢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211 | 35mm×35mm | 套 | 1000.00 |
| 180 | 纯铁中低碳硫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01146 |  | 瓶 | 200.00 |
| 181 | 二氧化硫检测用亚硫酸钠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093 | 100μg/mL(以SO2计)，5支/套 | 套 | 220.00 |
| 182 | 玻璃微珠颗粒度标准物质 | | BW033080 | 体积均值粒径：80.7μm；体积中值粒径:78.4μm | 瓶 | 1800.00 |
| 183 | 玻璃微珠颗粒度标准物质（微米级） | | GBW(E)120009d | 重量平均径：37.8；重量中位径37.6；个数平均径：36.4 ；个数中位径：36.2 | 瓶 | 1800.00 |
| 184 | 不锈钢中氧氮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20259 |  | 瓶 | 450.00 |
| 185 | 不锈钢中氧氮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20260 |  | 瓶 | 450.00 |
| 186 | 不锈钢中氧氮氢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20261 |  | 瓶 | 450.00 |
| 187 | 碘酸钾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2142 | 0.1000mol/L | 瓶 | 72.30 |
| 188 | 近红外波长标准物质 | | GBW(E)130446 |  | 瓶 | 9775.00 |
| 189 | 蓝色葡聚糖2000标准品 | | BWJ4335-2016 | 0.95 | 瓶 | 336.00 |
| 190 | 麦芽糖标准品 | | BWJ4356-2016 | 93.7%（HPLC） | 瓶 | 96.00 |
| 191 | 纳米级金颗粒粒度标准物质 | | GBW(E)120126~GBW(E)120127 | Au20: 22.6 nm Au40:43.7 | 瓶 | 1403.82 |
| 192 | 纳米级金颗粒粒度标准物质 | | GBW(E)120150 | Au10:11.8 | 瓶 | 1403.82 |
| 193 | 尿素氮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6460 |  | 瓶 | 72.00 |
| 194 | 生铁中碳硫成分分析 | | YSBC11004-2015 |  | 瓶 | 188.10 |
| 195 | 水中溴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3182 | 1000 mg/L | 瓶 | 100.00 |
| 196 | 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3928 | 1000 μg/mL | 瓶 | 70.00 |
| 197 | 水中总磷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3929 | 500 μg/mL | 瓶 | 70.00 |
| 198 | 合金钢光谱分析用标准物质 | | GBW(E)010225 |  | 瓶 | 5373.80 |
| 199 | 碳钢、合金钢光谱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10503 |  | 瓶 | 10395.00 |
| 200 | 铁磁性材料钴居里点标准物质 | | GBW(E)130657 | 1115.9℃ | 瓶 | 1223.64 |
| 201 | 冶金焦炭物理化学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11106 |  | 瓶 | 607.86 |
| 202 | 液体颗粒计数器检定用标准物质 | | GBW09703 | 10.1μm | 瓶 | 2000.00 |
| 203 | 液体颗粒计数器检定用标准物质 | | GBW09704 | 25.0μm，2000粒/mL | 瓶 | 2000.00 |
| 204 | 重铬酸钾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1609 | 500mL,0.1mol/L | 瓶 | 160.00 |
| 205 | 重铬酸钾容量分析用溶液标准物质 | | GBW(E)084277 | 500mL,0.5mol/L | 瓶 | 160.00 |
| 206 | 铸铁 | | YSBC11003b-95 |  | 瓶 | 188.10 |
| 207 | 铸铁 | | YSBC11004-94 |  | 瓶 | 273.30 |
| 208 | 煤灰熔融性标准物质 | | GBW11125 |  | 瓶 | 1100.00 |
| 209 | 煤灰熔融性标准物质 | | GBW11124 |  | 瓶 | 1100.00 |
| 210 | 氮中氢、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1527 |  | 瓶 | 2400.00 |
| 211 | 氮中氢、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1527 |  | 瓶 | 2400.00 |
| 212 | 氧中氢、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亚氮、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1535 |  | 瓶 | 2700.00 |
| 213 | 氧中氢、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亚氮、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1535 |  | 瓶 | 2700.00 |
| 214 | 氦中氢、氮、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甲烷气体标准物质 | | GBW(E)061538 |  | 瓶 | 3200.00 |
| 215 | 高纯氩气 | | 0.99999,40L |  | 瓶 | 500.00 |
| 216 | 高纯氦气 | | 0.99999,40L |  | 瓶 | 2700.00 |
| 217 | 高纯氮气 | | 0.99999,40L |  | 瓶 | 300.00 |
| 218 | 高纯氧气 | | 0.999,40L |  | 瓶 | 530.00 |
| 219 | 甲烷 | | 0.999,8L |  | 瓶 | 1600.00 |
| 220 | 丙烷 | | 0.995,8L |  | 瓶 | 1700.00 |
| 221 | 二氧化碳 | | 0.999,8L |  | 瓶 | 1500.00 |
| 222 | 超高纯氮气 | | 0.999999,40L |  | 瓶 | 2000.00 |
| 223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水） | | 1.333,25ml/瓶 |  | 瓶 | 5000.00 |
| 224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异辛烷） | | 1.391,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25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正十二烷） | | 1.422,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26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氯代环己烷） | | 1.462,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27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四氯乙烯） | | 1.506,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28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氯苯） | | 1.525,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29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2,4-二氯甲苯） | | 1.546,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30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1-甲基萘） | | 1.617,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31 | 液体折射率标准物质（1-溴代萘） | | 1.658,10ml/瓶 |  | 瓶 | 5000.00 |
| 232 | 人血清中电解质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 | GBW(E)09794a~GBW(E)09796a | 一套3瓶 | 瓶 | 1000 |
| 233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冻干粉）标准物质 | | GBW(E)090163 | 22U/L | 瓶 | 50 |
| 234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冻干粉）标准物质 | | GBW(E)090164 | 50U/L | 瓶 | 50 |
| 235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冻干粉）标准物质 | | GBW(E)090165 | 101U/L | 瓶 | 50 |
| 236 | 多项目尿液化学分析控制品 | | 定性、定量 | CV<5% | 10mL\*6支/盒 | 350 |
| 237 | 血液学质控品 | | 水平1 | WBC、RBC、Hgb瓶间精密度≤5.0%，PLT瓶间精密度≤15.0% | 2mL\*6支 | 420 |
| 238 | 血液学质控品 | | 水平2 | 2mL\*6支 | 840 |
| 239 | 血液学质控品 | | 水平3 | 2mL\*6支 | 1680 |
| 240 | 校准血清 | | CAL2350 | 水平2 | 5ml×20支 | 2250 |
| 241 | 校准血清 | | CAL2351 | 水平3 | 5ml×20支 | 2250 |
| 242 | 免疫质控品 | | IA3109 | 水平1 | 5ml×12支 | 2520 |
| 243 | 免疫质控品 | | IA3110 | 水平2 | 5ml×12支 | 2520 |
| 244 | 耐高温纽扣电池 | | BR1225A | 3V | 一组2个 | 15 |
| 245 | 耐高温纽扣电池 | | CR1632 | 3V | 一组2个 | 15 |
| 246 | AI-5600手持数显温度计探头 | | K线热电偶插头 |  | 根 | 50 |
| 247 | 便携式电子冷藏盒 | | Ti67 | 外接12V电源 | (85\*195\*75)mm | 498 |
| 248 | 碘化钾溶液 | |  | 1套 | 500mL/瓶 | 1500 |
| 249 | 氯化钯溶液 | |  | 500mL/瓶 |
| 250 | 生物安全柜专用滤膜 | |  | 直径25mm，孔径3μm | 100片/盒 | 300 |
| 251 | [人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和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活性浓度标准物质](https://www.ncrm.org.cn/Web/Ordering/MaterialDetail?autoID=5177) | | GBW(E)090362 | ALT:48.6 | 瓶 | 2800 |
| 252 | [人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和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活性浓度标准物质](https://www.ncrm.org.cn/Web/Ordering/MaterialDetail?autoID=5177) | | GBW(E)090363 | ALT:119.6 | 瓶 | 2800 |
| 253 |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 1号气 | 氮中丙烷200×10-6，一氧化碳0.5×10-2，二氧化碳3.6×10-2,一氧化氮3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40 |
| 254 | 2号气 | 氮中丙烷960×10-6，一氧化碳2.4×10-2，二氧化碳6.0×10-2, 一氧化氮9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40 |
| 255 | 3号气 | 氮中丙烷1920×10-6，一氧化碳3.6×10-2，二氧化碳7.2×10-2, 一氧化氮18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40 |
| 256 | 4号气 | 氮中丙烷3200×10-6，一氧化碳4.8×10-2，二氧化碳12.0×10-2, 一氧化氮30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40 |
| 257 | 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 | 1号气 | 氮中氧气0.5×10-2 | 不确定度*U*≤1%，*k*=2 | 4L | 815 |
| 258 | 2号气 | 氮中氧气5×10-2 | 不确定度*U*≤1%，*k*=2 | 4L | 815 |
| 259 | 3号气 | 氮中氧气10×10-2 | 不确定度*U*≤1%，*k*=2 | 4L | 815 |
| 260 | 4号气 | 氮中氧气20.9×10-2 | 不确定度*U*≤1%，*k*=2 | 4L | 815 |
| 261 | 氮中二氧化碳、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 1号气 | 氮中二氧化碳2.0×10-2,一氧化氮3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170 |
| 262 | 2号气 | 氮中二氧化碳6.0×10-2, 一氧化氮9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170 |
| 263 | 3号气 | 氮中二氧化碳8.0×10-2, 一氧化氮18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170 |
| 264 | 4号气 | 氮中二氧化碳12.0×10-2, 一氧化氮30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170 |
| 265 | 空气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 | 1号气 | 空气中二氧化氮5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30 |
| 266 | 2号气 | 空气中二氧化氮16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30 |
| 267 | 3号气 | 空气中二氧化氮3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30 |
| 268 | 4号气 | 空气中二氧化氮6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30 |
| 269 | 空气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空气中丙烷100×10-6，一氧化碳50×10-6，二氧化碳20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40 |
| 270 |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氮中一氧化氮5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010 |
| 271 | 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氮中二氧化氮2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470 |
| 272 | 氮中丙烷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氮中丙烷40×10-6 | *U*rel≤1%,*k*=2 | 4L | 1470 |
| 273 |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氮中一氧化碳20×10-6 | *U*rel≤1%,*k*=2 | 4L | 1470 |
| 274 | 氮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氮中二氧化碳40×10-6 | *U*rel≤1%,*k*=2 | 4L | 1470 |
| 275 |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氮中一氧化氮20×10-6 | *U*rel≤1%,*k*=2 | 4L | 1470 |
| 276 | 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高纯氮 | 高纯氮气标准气体纯度应≥99.999% | 4L | 670 |
| 277 | 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 高纯氮 | 高纯氮气标准气体纯度应≥99.999% | 8L | 900 |
| 278 |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1号气 | 氮中丙烷500×10-6，一氧化碳0.50×10-2，二氧化碳14.7×10-2,一氧化氮5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40 |
| 279 | 2号气 | 氮中丙烷1500×10-6，一氧化碳1.00×10-2，二氧化碳14.2×10-2, 一氧化氮10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40 |
| 280 | 3号气 | 氮中丙烷2500×10-6，一氧化碳2.50×10-2，二氧化碳13.1×10-2, 一氧化氮30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40 |
| 281 | 4号气 | 氮中丙烷4000×10-6，一氧化碳5.00×10-2，二氧化碳11.3×10-2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300 |
| 282 | 氮中1,3-丁二烯气体标准物质 | 1号气 | 氮中一氧化碳0.50×10-2，二氧化碳14.7×10-2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310 |
| 283 | 2号气 | 氮中1,3-丁二烯40×10-6，一氧化碳0.50×10-2，二氧化碳14.7×10-2 | 不确定度*U*≤2%，*k*=2 | 4L | 2880 |
| 284 | 3号气 | 氮中1,3-丁二烯100×10-6，一氧化碳2.00×10-2，二氧化碳13.6×10-2 | 不确定度*U*≤2%，*k*=2 | 4L | 2880 |
| 285 | 4号气 | 氮中1,3-丁二烯160×10-6，一氧化碳4.00×10-2，二氧化碳12.2×10-2 | 不确定度*U*≤2%，*k*=2 | 4L | 2880 |
| 286 | 空气中丙酮、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 空气中丙酮气体标准物质 | 217×10-6mol/mol | 不确定度U≤2%，k=2 | 8L | 3000 |
| 287 | 空气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 | 180×10-6mol/mol | 不确定度U≤1%，k=2 | 8L | 930 |
| 288 | 氮中丙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汽油） | 1号气 | 氮中丙烷50×10-6，一氧化碳0.5×10-2，二氧化碳2.0×10-2,一氧化氮3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89 | 3号气 | 氮中丙烷1920×10-6，一氧化碳3.6×10-2，二氧化碳8.0×10-2, 一氧化氮18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90 | 空气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2号气 | 空气中二氧化氮12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50 |
| 291 | 3号气 | 空气中二氧化氮2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50 |
| 292 | 4号气 | 空气中二氧化氮32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50 |
| 293 | 氮中正己烷气体标准物质（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1号气 | 氮中正己烷1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94 | 2号气 | 氮中正己烷10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95 | 非被测气体的干扰试验用标准气体（不超过标准值的±15%） | 1号气 | 氮中一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6×10-2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96 | 2号气 | 氮中丙烷气体标准物质40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97 | 3号气 | 氮中二氧化碳气体标准物质16×10-2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98 | 5号气 | 氮中一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3000×10-6 | 不确定度*U*≤1%，*k*=2 | 4L | 1550 |
| 299 | 6号气 | 氮中二氧化氮气体标准物质400×10-6 | 不确定度*U*≤2%，*k*=2 | 4L | 1550 |
| 300 | 空气中乙醇气体标准物质（国家一级标物） | 空气中乙醇气体标准物质 | 55×10-6mol/mol | 不确定度U≤1%，k=2 | 8L | 1836 |
| 301 | 空气中乙醇气体标准物质 | 220×10-6mol/mol | 不确定度U≤1%，k=2 | 8L | 1836 |
| 302 | 空气中乙醇气体标准物质 | 330×10-6mol/mol | 不确定度U≤1%，k=2 | 8L | 1836 |
| 303 | 逆反射标准板 | | 50mm×50mm | 1.Urel≤3.2%，k=2；  2.颜色：白色、黄色、红色、绿色、蓝色、棕色；  3.每套共6片白色、黄色、红色、绿色、蓝色、棕色；随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标准板证书附带-4o， 0.2o，条件下的逆反射系数校准值证书。 | 套 | 3000 |

**二、试剂、耗材、工业氮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量值/参数** | **报价单位** | **单价（元）** |
| 1 | 盐酸溶液 | 500ml，优级纯 |  | 瓶 | 450.00 |
| 2 | 乙腈 | HPLC,4L |  | 瓶 | 1376.00 |
| 3 | 总氯试剂 | PP PK/100 |  | 包 | 480.00 |
| 4 | 游离余氯试剂 | PP PK/100 |  | 包 | 480.00 |
| 5 | 七水合硫酸锌 | 500g | 7446-20-0，99.995%metalsbasis | 瓶 | 580.00 |
| 6 | 碱性清洗剂 | 6KG |  | 瓶 | 1800.00 |
| 7 | 酸性清洗剂 | 6KG |  | 瓶 | 1800.00 |
| 8 | 高纯六氟化硫气体 | GBW(E)060055 | 4L | 瓶 | 800.00 |
| 9 | 无水乙醇 | 500mL | 优级纯,CAS:64-17-5 | 瓶 | 70.00 |
| 10 | 磷酸氢二钠 | 500g | 无水级, ≥99%, CAS:7558-79-4 | 瓶 | 366.00 |
| 11 | 磷酸二氢钠 | 250g | ≥99%,CAS:7558-80-7 | 瓶 | 1580.00 |
| 12 | 四氯乙烯 | 500mL | 无水级, ≥99%, CAS:127-18-4 | 瓶 | 218.00 |
| 13 | 200MV ORP SOLN | 1L |  | 瓶 | 1122.00 |
| 14 | 600MV ORP SOLN | 1L |  | 瓶 | 1012.00 |
| 15 | 溶液Redox 468mV/pH0.1 | 6\*30mL |  | 套 | 272.00 |
| 16 | 不锈钢整体阀帽针阀 | 编号：SS-1VM4 |  | 个 | 1100.00 |
| 17 | 烟气分析仪传感器（氧气） | 编号：0393000 |  | 个 | 1800.00 |
| 18 | 烟气分析仪传感器（一氧化氮） | 编号：03930150 |  | 个 | 4268.00 |
| 19 | 烟气分析仪传感器（二氧化氮） | 编号：03930200 |  | 个 | 4282.00 |
| 20 | 烟气分析仪传感器（二氧化硫） | 编号：03930250 |  | 个 | 4298.00 |
| 21 | 便携式气体报警器传感器 | 氧气传感器 | 适用于 BW公司GASALET MICRO 5报警器 | 个 | 680.00 |
| 22 | 便携式气体报警器传感器 | 可燃传感器 | 适用于 BW公司GASALET MICRO 5报警器 | 个 | 880.00 |
| 23 | 便携式气体报警器传感器 | 硫化氢+一氧化碳传感器 | 适用于 BW公司GASALET MICRO 5报警器 | 个 | 2300.00 |
| 24 | 便携式气体报警器传感器 | 氨气传感器 | 适用于 BW公司GASALET MICRO 5报警器 | 个 | 2300.00 |
| 25 | 便携式气体报警器传感器 | 二氧化硫传感器 | 适用于 BW公司GASALET MICRO 5报警器 | 个 | 1880.00 |
| 26 | 便携式气体报警器传感器 | 氯气传感器 | 适用于 BW公司GASALET MICRO 5报警器 | 个 | 2300.00 |
| 27 | 气体纯化管 | WP100-I-HP |  | 个 | 8000.00 |
| 28 | 气体隔膜阀 | VIM-VAR UHP |  | 个 | 4000.00 |
| 29 | 气动六通阀 | A60 |  | 个 | 3800.00 |
| 30 | 内六角扳手 | (1.5~10)mm |  | 套 | 100.00 |
| 31 | 离心管 | 50ml,25个/包 | 圆底带盖 | 包 | 77.50 |
| 32 | 离心管 | 15ml\*50个 | 圆底带盖 | 包 | 70.00 |
| 33 | 世伟洛克 PFA 卡套管接头，联合三通，1/4 in. 卡套管接头 | 连接1/4in.卡套管 | PFA-420-3 | 个 | 617.06 |
| 34 | PFA 卡套管接头，1/4 in. 堵塞世伟洛克卡套管接头 | 1/4 in. | PFA-420-P | 个 | 147.73 |
| 35 | PFA 卡套管接头， 螺母 | 1/4 in. | PFA-422-1 | 个 | 78.00 |
| 36 | PFA 世伟洛克卡套管接头，1/4 in. 后卡套 | 1/4 in. | PFA-424-1 | 个 | 22.81 |
| 37 | PFA 世伟洛克卡套管接头，1/4 in. 前卡套 | 1/4 in. | PFA-423-1 | 个 | 26.93 |
| 38 | 气体探测器 | 氧气传感器模块 | 适用于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RBT-6000-ZLGM/B | 个 | 700.00 |
| 39 | 气体探测器 | 可燃传感器模块 | 适用于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RBT-6000-ZLGM/B | 个 | 300.00 |
| 40 | TRB三卡口转接头BNC（BNC三同轴公转二同轴母） | / | 可适用于大部分酸度计与酸度计检定仪 | 条 | 200.00 |
| 41 | 二氧化锰 | 纯度：98%，250g |  | 瓶 | 219.00 |
| 42 | BNC接口转Lemo接口电缆线 | / |  | 条 | 2000.00 |
| 43 | 温度计k线偶（细线 欧米伽品牌） | / |  | 根 | 100.00 |
| 44 | 采样器校准转接头 | / |  | 个 | 150.00 |
| 45 | 气溶胶发生器用软管 | 四分硅胶管 |  | 米 | 5.00 |
| 46 | 带盖圆底塑料试管 | 10ml |  | 100支/包 | 55.00 |
| 47 | 带盖圆底塑料试管 | 15ml |  | 100支/包 | 50.00 |
| 48 | 254nm紫外灯 | LC105 |  | 个 | 2600.00 |
| 49 | 软化柱 | LC139 |  | 个 | 3300.00 |
| 50 | 离子交换柱-FLEX1,2 | LC208 |  | 个 | 7300.00 |
| 51 | 双波长紫外灯 | LC210 |  | 个 | 11500.00 |
| 52 | 颗粒过滤芯 | GX-05-10 |  | 个 | 290.00 |
| 53 | 活性炭过滤芯 | GAC-10 |  | 个 | 520.00 |
| 54 | 预纯化柱 | LC140 |  | 个 | 5000.00 |
| 55 | 10ml移液枪吸头 | 100pcs/袋 |  | 袋 | 180.00 |
| 56 | 5ml移液枪吸头 | 100pcs/袋 |  | 袋 | 180.00 |
| 57 | 1000ul移液枪吸头 | 1000pcs/袋 |  | 袋 | 200.00 |
| 58 | 200ul移液枪吸头 | 1000pcs/袋 |  | 袋 | 200.00 |
| 59 | 10ul移液枪吸头 | 1000pcs/袋 |  | 袋 | 200.00 |
| 60 | Agilent AVF60质谱仪真空泵油GC/MS | 1L |  | 瓶 | 1000.00 |
| 61 | 内六角扳手 | (1.5~10)mm |  | 套 | 100.00 |
| 62 | 丁腈橡胶手套 | L,M,S |  | 盒 | 30.00 |
| 63 | WTW纯水电导率电极 | LR325-01 |  | 个 | 3600.00 |
| 64 | 紫外辐照计 | LS126C |  | 个 | 2448.00 |
| 65 | [盐酸溶液](https://www.reagent.com.cn/goodsDetail/effcc66810ab43d3be1ffca75ed40da8) | 10mol/L,500ml，优级纯 |  | 瓶 | 450.00 |
| 66 | 乙腈 | ,HPLC,4L |  | 瓶 | 1376.00 |
| 67 | 甲苯 | HPLC,500 mL |  | 瓶 | 130.00 |
| 68 | 氢氧化钠 | 优级纯,500g |  | 瓶 | 320.00 |
| 69 | 氢氧化钠溶液 | 优级纯,50%，1L |  | 瓶 | 660.00 |
| 70 | 甲基磺酸 | HPLC,500g |  | 瓶 | 1690.00 |
| 71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校正液 | 250mL，0.000℃ |  | 瓶 | 400.00 |
| 72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校正液 | 250mL，-0.557℃ |  | 瓶 | 400.00 |
| 73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校正液 | 250mL，-0.408℃ |  | 瓶 | 400.00 |
| 74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校正液 | 250mL，-0.600℃ |  | 瓶 | 400.00 |
| 75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校正液 | 250mL，-0.512℃ |  | 瓶 | 400.00 |
| 76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冷冻液 | 500mL |  | 瓶 | 450.00 |
| 77 | 环己烷 | ＞99%,1L |  | 瓶 | 1200.00 |
| 78 | 乙腈 | 4L |  | 瓶 | 4419.00 |
| 79 | 甲醇 | 4L |  | 瓶 | 1200.00 |
| 80 | 三乙醇胺 | 纯度98%,500ml |  | 瓶 | 55.00 |
| 81 | 乙酸 | 色谱级，≥99.9%,HPLC,100mL |  | 瓶 | 1000.00 |
| 82 | 正己烷 | ACS,>99%(GC),1L |  | 瓶 | 786.00 |
| 83 | 异辛烷 | 5L，纯度99%,5L |  | 瓶 | 620.00 |
| 84 | 正十二烷 | 2.5L，纯度99%,2.5L |  | 瓶 | 560.00 |
| 85 | 水杨酸甲酯 | AR 99%,2.5L |  | 瓶 | 2800.00 |
| 86 | 二苯基甲烷 | 0.99,2.5KG |  | 瓶 | 1106.00 |
| 87 | 2,4-二氯甲苯 | 0.99,1L |  | 瓶 | 3500.00 |
| 88 | 1-溴萘 | 纯度大于95%,2.5L |  | 瓶 | 2000.00 |
| 89 | 1-碘萘 | 0.98,100G |  | 瓶 | 1000.00 |
| 90 | 聚全氟甲基异丙基醚（全氟聚醚） | 100 g/瓶 |  | 瓶 | 1250.00 |
| 91 | 环己烷 | ＞99%,1L |  | 瓶 | 1200.00 |
| 92 | 四氯乙烯 | anhydrous, ≥99%,2L |  | 瓶 | 1300.00 |
| 93 | 氯苯 | ≥99.5%,2.5L |  | 瓶 | 2688.00 |
| 94 | 全氟三丁胺 (PFTBA) | 1000 mg |  | 瓶 | 916.00 |
| 95 | 正丙醇 | 1L |  | 瓶 | 1550.00 |
| 96 | 离心管 | 50ml,25个/包 |  | 包 | 77.50 |
| 97 | 离心管 | 15ml\*50个 |  | 包 | 70.00 |
| 98 | 质量校正液 | 125ml |  | 瓶 | 4553.00 |
| 99 | 调谐液 | 500ml |  | 瓶 | 5558.00 |
| 100 | 真空泵泵油 | / |  | 瓶 | 11749.00 |
| 101 | 带盖圆底塑料试管 | 10ml |  | 100支/包 | 55.00 |
| 102 | 带盖圆底塑料试管 | 15ml |  | 100支/包 | 50.00 |
| 103 | 超滤管 | 截留分子量3000，10000，100000等内管15mL |  | 个 | 138.00 |
| 104 | 滴瓶 | 20mL，HDPE透明材质 |  | 瓶 | 1.00 |
| 105 | 半球发射率板 | 发射率值：0.3，0.5，0.7（带证书 |  | 片 | 4000.00 |
| 106 | 赛默飞微量离心管 | 2ml 500支/袋 |  | 袋 | 67.00 |
| 107 | 10ml移液枪吸头 | 100pcs/袋 |  | 袋 | 180.00 |
| 108 | 5ml移液枪吸头 | 100pcs/袋 |  | 袋 | 180.00 |
| 109 | 1000ul移液枪吸头 | 1000pcs/袋 |  | 袋 | 200.00 |
| 110 | 200ul移液枪吸头 | 1000pcs/袋 |  | 袋 | 200.00 |
| 111 | 2ul移液枪吸头 | 1000pcs/袋 |  | 袋 | 200.00 |
| 112 | 10ul移液枪吸头 | 1000pcs/袋 |  | 袋 | 200.00 |
| 113 | Agilent AVF60质谱仪真空泵油GC/MS | 3760-64005,1L |  | 瓶 | 1000.00 |
| 114 | 氮气发生器进气滤芯 | 5178780 |  | 个 | 190.00 |
| 115 | 氮气发生器滤水滤芯 | AMG EL150 |  | 个 | 480.00 |
| 116 | 氮气发生器除油除臭滤芯 | AMF EL150 |  | 个 | 570.00 |
| 117 | 氮气发生器空压机 | OLF1500D |  | 个 | 4000.00 |
| 118 | 氮气发生器单向阀 | KA-10 |  | 个 | 150.00 |
| 119 | 氮气发生器继电器 | DA40A |  | 个 | 110.00 |
| 120 | 液相进样小瓶内插管 | 200 μL\*100个/包 |  | 包 | 500.00 |
| 121 | 内六角扳手 | (1.5~10)mm |  | 套 | 100.00 |
| 122 | 丁腈橡胶手套 | L,M,S |  | 盒 | 30.00 |
| 123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样品管支架 | 36样品位 |  | 个 | 580 |
| 124 | 德国Funke Gerber 牛奶冰点仪样品管 | 50个/盒 |  | 盒 | 400.00 |
| 125 | 带盖进样瓶 | 2mL |  | 盒 | 500.00 |
| 126 | 洗瓶 | 250ml，白头 |  | 瓶 | 4.00 |
| 127 | 洗瓶 | 500ml，白头 |  | 瓶 | 6.00 |
| 128 | 一次性吸管 | 3ml |  | 箱 | 60.00 |
| 129 | 一次性注射器 | 1ml，200支/盒 |  | 盒 | 90.00 |
| 130 | 一次性注射器 | 2ml，200支/盒 |  | 盒 | 90.00 |
| 131 | 针式过滤器 | 13mm PTFE材质 0.22微米滤孔 100个/盒 |  | 盒 | 115.00 |
| 132 | 工业氮气 | 99.5%，8L/瓶 |  | 瓶 | 62.8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组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流器 |
| 10 | A020618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  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  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 **10分** |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竞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扣除。  **二、响应报价分（满分1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评标报价为“1-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有效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10分。 | |
| **2** | **技术分** | **75分** | 技术性能分（满分20分）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负偏离或漏项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供货服务方案分（满分21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如执行组织措施、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采购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7分）：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  二档（14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可行，流程完整清晰，方案资料齐全、完整。  三档（21分）：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可行，针对本项目情况人员相关经验丰富，熟悉本项目采购流程及业务，且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流程完整成熟，方案资料齐全、完整，有实用性，针对性强，能保证现货产品24小时内及时供货时效。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质量现场时间、质量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售后服务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定。  一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二档（12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并提供有简单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  三档（18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可行，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售后服务明确响应时间、明确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售后服务措施，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无条件更换或其它优惠条件，急需用品24小时内送到。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分（满分2分） | 供应商在广西区内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承诺书原件），得2分。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分8） | 一档（2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5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8分）：供应商具有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实际情况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达不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
|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6分） |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6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急响应时间（急需产品2小时内送到）；  2.应急响应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  3.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处理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全面，应急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全面，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文件要求得4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考虑较为全面，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文件要求得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 | **商务分** | **15分** | 业绩分（满分6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分（指实验耗材），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销售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定点或入围（供货期1年以上）采购合同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满分6分。业绩不重复计分。 |
| 供货渠道实力分（满分9分） | 供应商为竞标产品代理商（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或取得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销售（或投标）授权（提供授权书复印件，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代理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厂家得1分，满分9分。 |
| **总得分=1+2+3。** | | |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或型号 | 产地 | 报价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实验试剂及耗材供应商采购 | 1项 | 液相色谱仪检定用溶液标准物质（萘-甲醇溶液） |  |  |  | 瓶 | 60.00 |  |
| 2 | 液质校准用黄体酮标准物质 |  |  |  | 瓶 | 60.00 |  |
| ... | ... |  |  |  | ... | ... |  |
| 下浮系数：% | | | | | | | | |  |

注：

1. “产品名称”列按照《采购清单》列项填写。

2. 下浮系数（%）=（1-实际供货单价÷《采购清单》中单价）×100％，报价范围为0%≤下浮系数≤100%。

3. 下浮系数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供应商“情形一”及“情形二”选择其中一种情况响应** | | **情形一** | | 如无偏离 |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附件《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指标、规格、标准要求。 |
| **情形二** | | 如有负偏离 | 我公司承诺：除下表“偏离说明”所列项负偏离，其余未列项完全符合附件《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指标、规格、标准要求。 |
| **偏离说明（如有负偏离的对应附件《采购清单》填写下表，响应和正偏离的无需填写）**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 竞标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附件《采购清单》要求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竞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竞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竞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

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分包中有小微企业适用）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履行期限**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单位** | **生产厂家** | **供货价格（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注：供货价格=《采购清单》中单价×（1-下浮系数） | | | | | | |

2、下浮系数为：%

3、合同金额为（所采购分标的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甲方按批次实际金额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4、供货价格包括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金额已含税。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货物交付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前一天通知）按时供货，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当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电话后，4小时内将满足应急供货量的指定规格气体送达指定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

4、首次供货时，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抵达现场后，乙方需指派人员与甲方共同进行清点和验收。若产品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均达到技术指标要求，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的所有权在交付后从乙方转至甲方，产品验收合格不代表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豁免，产品质量仍由乙方负责。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在此期间交货期限不做顺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按甲方需求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有效期：所采购货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2%，若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直接用于赔偿甲方损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合格申请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及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如甲乙双方无法就贬值合议定价或者货物需要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按退货款额的10%向甲方交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15日内更换，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逾期不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退货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上一季度货款结算额10%，超过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力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声明书；

5、廉洁购销协议。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合同公示。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检测研究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